

雀鳥在英文詩歌上的地位

日本小泉八雲

梁指南譯

「古人有言，『以鳥鳴春』，現在已過了春分，正是鳥聲的時候了」，有如周作人先生在北京一樣，除了藤頭麻雀的嗚啞，我在這裏也「覺得不大能夠聽到」，煞是苦悶！春暇裏讀了小泉八雲這篇文章，着實快慰；雖然他介紹的歐西雀鳥有幾種我是未嘗聞見的，究竟亦「聊勝於無」——喜極便趁餘暇把牠譯了，供諸同好。文中引用原文各詩，除了梅里迪斯底雲雀鳥一詩中有兩節已有 *Paraphrases* 的不用譯外，其餘我只是勉強轉述其大意，並非譯詩也；譯者如果懂得英文，還請細味原詩好。這篇譯文原名 *On Birds in English Poetry*。見紐約 *Lod-Mead* 書店出版的 *文學之解釋* (*Interpretation of Literature*) 卷二第十五章，書係小泉八雲在日本東京帝國大學的英文文學講義，由美國歐利金 (*William E. Allen*) 教授編纂。

十七年五月九日譯者附識，於香港聽松廬。

(1)

雀鳥在英文詩歌上的地位

(2)

雀鳥底詩歌在英文學上是頗極重要的，因為其中確巧包含了好幾篇英文底抒情詩歌的偉大傑作。說到類別一層，那末這題目可有點令人失意了。種種的雀鳥，能在英文底抒情詩歌裏佔有一個特別的位置的，並不很多。吟詠雀鳥的英文詩歌獨有歌詠夜鶯底是最美妙的。正如我們多數的詠花詩是歌詠薔薇的一樣，英文學上大部分的雀鳥底詩歌是歌詠夜鶯的。

我們要明白吟詠夜鶯的最美妙的詩歌，暫時必須回復到希臘古代神話底詩歌去；因為吟詠那雀鳥的英文詩歌，都是富於關乎牠的來源底那個希臘故事之暗示 (allusions)。如果你們不曉得那個故事，你們不能看明白馬太·安諾德 (Matthew Arnold) 或斯溫班 (Swinburne) 所作的夜鶯詩歌。你們亦無從領悟比莎士比亞底時代確然要早的英文學裏含有的那些暗示。

那個故事說來很是駭人；但我們須得記取牠。從前雅典有一個屬於神話的國王，喚做潘提安 (Pandion)；他有兩個美貌的女兒：一名蒲洛克妮 (Proche)，一名菲羅美拉 (Philo-mela)。湊巧有一回潘提安王為他底勁敵密密實實的所圍；他當即遣人奔向那個名曰提里烏斯 (Terens) 的特萊士 (Thrace) 國王求救。提里烏斯把潘提安營救了；潘提安因將他底女兒蒲洛克妮嫁了給他，以為酬勞。提里烏斯於是領同蒲洛克妮回到道理斯 (Daulis) 他自己底土城去了；她在那裏生了一個兒子，取名依都士 (Itys)，或稱依都勒士 (Itylus)。過了多時，

蒲洛克妮很想念她底姊妹姈羅美拉，因請她丈夫提里烏斯到雅典去迎接姈羅美拉過來。他於是往雅典迎接姈羅美拉去了；但在回來的途中提里烏斯把她強姦了，再截斷她底舌頭，爲底深恐她會告訴蒲洛克妮。他由得她孤另另的帶着截斷了的舌頭拋棄在林中。提里烏斯旋即回到道理斯，對他妻子蒲洛克妮撒謊，說姈羅美拉在路上死了。可憐姈羅美拉雖不能說話，她却沒有忘記紡織的方法；她找到一間農戶的茅屋停歇了，她在那裏織就一領衣裳。在紡織衣裳之時，她沿着衣邊織上了些希臘文，這樣，便將她所遭遇的可怕的故事都寫出來了；她就在那領衣裳送給她底姊妹。所以蒲洛克妮看了，便立下心腸要狠毒地替她底姊妹復仇：她殺了她自己的兒子依都勒士，烹熟他底肉，在用膳時饗與那個意料不到的父親吃了。等到提里烏斯吃完之後，她纔告訴他剛纔所吃的是什麼東西，然後隨同她底啞姊妹一起逃走。提里烏斯追捕她們；她們祈禱向神們求救。神們聽到她們底禱告啦——將姈羅美拉化爲夜鶯，蒲洛克妮變了燕子。提里烏斯和那個慘死的小孩依都勒士也變了別種雀鳥；但這個與本文無涉。在夜鶯底歌聲裏，希臘詩人想像他們分明聽到「提路—提路」(Tern—Tern)是提里烏斯的字音；又在燕語呢喃中辨出「依都—依都」(Tee—Tee)就是依都勒士的字音——我們祇說這些話就夠了。這個故事講來雖則稍爲冗長些，可是你們須得全篇牢記住，如此纔可以明白吟詠

(4)

夜鶯的英文詩歌中所含蓄的近代的並舊式的暗示。並且，還有一件事情要記着——就是希臘神話底研究學者並沒有認定她倆姊妹之中誰變了夜鶯。有些人說是赫羅美拉；又有些人說是蒲落克妮。可是拉丁作家却贊同夜鶯是赫羅美拉的一說；而英國詩人老早就附從拉丁作家之說的，甚而在莎士比亞底時代以前，赫羅美拉，或赫羅美拉士 (*Philomelus*)，之名，在英國普通已承認是夜鶯了。

要證明這個，我可以給你們引用一首很古老的夜鶯詩，那是作於十六世紀某個時期的。我們知道此詩比莎士比亞要古老，因為莎翁在他底利亞王 (*King Lear*) 那齣駭人的悲劇裏也要援引牠。但這並非因為牠是最早的夜鶯詩，正唯詩中含有我說過的那個故事的暗示，所以有趣。作者彭菲爾 (*Barnefield*)；詩名祇單簡地題作「夜鶯」 (*The Nightingale*)。在未引錄之先，讓我提醒你們記起莎士比亞所作夏至夜之夢 (*A Midsummer Night's Dream*) 那齣喜劇裏神仙們唱的催眠歌，或夜曲，那節和歌 (*chorus*) 罷。

Philomel, with melody,

Sing in our sweet lullaby,

Lulla, lulla, Lullaby; lulla, lulla, lullaby.

Never harm, nor spell, nor charm,

Come our lovely lady nigh;

So good night, with lullaby.

赫羅美拉，以清音妙響

歌唱我們底悅耳的睡眠歌，

睡啦，睡啦，睡眠歌；睡啦，睡啦，睡眠歌。

沒有傷害，沒有呪語，也沒有邪魔，

敢來觸犯我們底親愛的姑娘；

就請晚安，唱着睡眠歌。

這可見就在莎士比亞當日，普通的戲劇觀衆已慣聞赫羅美拉一名是稱謂夜鶯的了。至若彭菲爾之詩，較古老的，却是更爲有趣了；因爲這首夜鶯詩中蘊含着最多量的古典底（classical）的暗示，即使我們近代的詩人斯溫班也用着牠。

(5)

As it fell upon a day

In the merry month of May,

雀鳥在英文詩歌上的地位

(9)
Sitting in a pleasant shade
Which a grove of myrtles made,

Beasts did leap and birds did sing,
Trees did grow and plants did spring,

Everything did banish moan
Save the nightingale alone.

She, poor bird, as all forlorn,
Leaned her breast up-till a thorn,
And there sung the dolefull'st ditty,
That to hear it was great pity.

正是有一天，
正在愉悅的五月天，
我憩坐在石榴花叢
蔭成的欣快的陰影中，

走獸舞躍，飛鳥歌唱，
樹木繁茂，花草滋長，
一切事物無憂無慮，
唯獨夜鶯在悲鳴。
她，可憐的雀鳥喲，一切都絕望，
把她的胸脯壓在花刺上，
將沉鬱的歌曲放聲唱，
令人聽了很悽愴。

(7)
FIE, FIE, FIE, how would she cry;
TERFU, TERFU, by and by;
That to hear her so complain,
Source I could from tears refrain;
For her griefs so lively shown

雀鳥在英文詩歌上的地位

(8)

Made me think upon my own.

Ah, thought I, thou mourdest in vain,

None takes pity on thy pain:

「呸，呸，呸，」有時她這樣叫，

「提路——提路，」一會兒她又轉調了；

我聽她如此哀訴，

禁不住眼淚汪汪；

因為她底悲哀如此真切地流露，

使我回想起自己的淒涼情狀。

唉，我想，徒勞你哀泣一場，

可有誰人憐憫你底心傷：

Ruthless beasts, they will not cheer thee,

Senseless trees, they can not hear thee;

King Pantheon he is dead;

All thy friends are lapp'd in lead;

All thy fellow birds do sing

Careless of thy sorrowing.

Even so, poor bird, like thee,

None alive will pity me.

不情不仁的走獸，牠們不會安慰你，

麻木無知的樹林，牠們不能聽取你；

國王潘提安死了；

所有你底親友亦已用鉛棺殮埋了，

所有你底同伴的雀鳥儘是放情歌唱

一點也不理會你底悲哀。

可憐的雀鳥喲，我就同你一樣，

無人憐憫無人愛！

(9)

雀鳥在英文詩歌上的地位

(10)

彭菲爾這首短歌容易是容易念的，不過如果在先不曉得那個故事，你們是無從領會其中有幾行詩句的含意的；——唯有那個故事纔給我們述明夜鶯爲何儘是「提路，提路」和「吓，吓」（吓吓卽羞恥之意）的啼鳴；詩中爲何要提到國王潘提安；所有夜鶯的親友又爲什麼說是「用鉛棺殮埋了」（古時習俗，死者皆用鉛棺殮埋。）我援引此詩，特不過作文學暗示底一種說明罷了；並非因爲牠底古遠的年代也。若果要看最古老的夜鶯詩，我們可以翻閱荷馬底作品，他在奧德塞那部史詩第十九卷中描寫黃褐的夜鶯在哀悼依都勒士那個小孩。但此後我們須要討論的祇是近代英文學上的夜鶯詩歌而已，因爲那裏面包含這類詩歌底珠寶。

我要先從斯溫班說起；因爲，吉茨底傑作雖則極其壯麗，可是斯溫班底依都勒士（*Herbert*）總得稱爲所有近代吟詠夜鶯的最偉大的一篇詩了，——無論是英國底，法國底，意大利底，或其他各國底。其所以成爲最偉大的，就是因爲詩中韻律底非常優美和諧音，與乎情緒底緊張。真的，你們會覺得此詩與別首同類的詩歌大大分別，不過我以為你們總要歡喜念牠的。除非在先曉得我述過的故事，斯溫班這首夜鶯詩，你們是不會看明白的。此詩將那個故事所示意的希臘思想，表白得比其他別的同類詩歌要好。你們記着，這是夜鶯和燕子說話。

Swallow, my sister, O sister swallow,

How can thine heart be full of the spring?

A thousand summers are over and dead.

What hast thou found in the spring to follow?

What hast thou found in thine heart to sing?

What wilt thou do when the summer is shed?

燕子，我底姊妹，燕姊妹呵，

你怎能懷滿這許多的春意在你心中？

一千個暑夏已過，而且逝去。

你在春天找見了什麼去追從？

你在心中找到什麼來歌唱？

暑夏褪了，你將如何？

O swallow, sister, O fair, swift swallow,

Why wilt thou fly after spring to the south,

雀鳥在英文詩歌上的地位

(12)

The soft south whither thine heart is set?

Shall not the grief of the old time follow?

Shall not the song there of cleave to thy mouth?

Hast thou forgotten ere I forget?

哦燕子，姊妹，你佳麗的迅捷的燕子呵，

春天過後，你爲什麼要飛往南方，

飛往你心所向往的柔和的南方？

曠昔的悲哀可不是要一同帶往？

那裏的悲歌可不是要衝破你的嘴喙高唱？

我未忘時難道你已遺忘？

Sister, my sister, O fleet sweet swallow,

Thy way is long to the sun and the south;

But I, fulfill'd of my heart's desire,

Shedding my song upon height, upon hollow,
From fawny body and sweet small mouth
Feed the heart of the night of fire.

姊妹，我底姊妹，我你翩翩的親愛的飛燕，

你去太陽和南方的道路長遠；

可是我呵，適遂了我底心願，

便將我底悲歌一抑一揚，

從黃褐的身體和可愛的嘴喙

吐露，把黑夜的心坎餵飽了熱望。

I the nightingale all spring through,

O swallow, sister, O changing swallow,

All spring through till the spring be done,

Clothed with the light of the night on the dew,

(13)

(14)

Sing, while the hours and the wild birds follow,
Take flight and follow and find the sun.

我，夜鶯，整個春天，

燕子呵，姊妹，哦你換季易處的飛燕，

整個春天，一直到春完，

披戴着露珠上的夜光，

長是歌唱，當時時光和許多野鳥却隨着

飛竄，尋見太陽。

Sister, my sister, O soft light swallow,

Though all things feast in the spring's guest—chamber,

How hast thou heart to be glad there of yet?

For where thou fliest I shall not follow,

Till life forget and death remember,

Till thou remember and I forget.

姊妹，我底姊妹，哦你輕柔的飛燕。

萬物雖在春底客廳裏歡宴，

你底心在那裏仍然喜悅否？

因爲你飛往的地方我不能飛往，

除非等到忘掉生命，記得死亡，

除非等到你記得，我遺忘。

(15)

我們這裏要回想到蒲洛克妮與赫羅美拉的關係了。詩中的燕子便是蒲洛克妮。夜鶯譴責她底姊妹；因爲她既爲燕子，極愛春天，而且老是喜歡飛往南方去。她自己，夜鶯，却不喜歡飛往南方去的。她不喜歡在陽光裏歌唱，她也沒有一些兒喜樂；她要永遠地訴苦，哀鳴——這不獨哀訴她底不幸的遭遇，並且悲悼她底姊妹的兒子依都勒士底慘死。哦！她怎能忘掉那些事變呢——雖則千萬個暑夏都過了！她，赫羅美拉，不能忘掉那些事變，除非等到死亡自己變了記憶一樣的事物，而生命自己也變了忘沒一樣的事物之時，那即是說，永遠不能！永遠不能呵！

雀鳥在英文詩歌上的地位

(16)

此詩有數節開首的詩句差不多全是一首古代希臘兒歌底摸擬，不過略加多少藝術底修改罷了。我們知道古代希臘底小孩，年年每逢瞧見燕子帶同溫和的節候飛來之時，常慣口唱一首兒歌，歌中稱呼燕子做『我們底燕姊妹。』就是第三節詩第五行中 *swallow* 一字——運用得如此美麗地——亦係從希臘文黃褐一辭暗示得來的。Tawny 是一種玫瑰紅色或黃褐色。

Swallow, my sister, O singing swallow,

I know not how thou hast heart to sing.

Hast thou the heart? is it all past over?

Thy lord the summer is good to follow,

And fair the feet of thy lover the spring:

But what wilt thou say to the spring thy lover?

燕子，我底姊妹，你呢喃的燕子呵，

我不懂你怎麼有心歌唱。

你有心麼？牠是不是完全已往？

你底主人暑夏是最好去跟從的，

而你底愛人陽春的雙腳又很美麗：
但不知你對陽春你底愛人將何話講。

O, swallow, sister, O fleeting swallow,

My heart in me is a molten ember

And over my head the waves have met.

But thou wouldst tarry or I would follow,

Could I forget or thou remember,

Couldst thou remember and I forget.

哦燕子，姊妹，你翩翩招展的飛燕呵，

我底心是一團燒熔的餘燼，

在我底頭上與波作浪。

但你要滯留，或則我隨跟，

要是我能遺忘或你能記得，

雀鳥在英文詩歌上的地位

(18)

你記得而我遺忘。

O sweet stray sister, O shifting swallow,

The heart's division divideth us.

Thy heart is light as a leaf of a tree;

But mine goes forth among sea-gulfs hollow

To the place of the slaying of Itylus,

The feast of Daulis, the Thracian sea.

親愛的流浪的姊妹呵，你遷徙的飛燕呵，

心底區別把我們分散。

你底心是如一片樹葉一般輕揚；

但是我底呵，却在深遠的海淵，

浮游於依都勒士慘死的地方，

道理土底瑟宴，與乎特萊士海之間。

O swallow, sister, O rapid swallow,

I pray thee sing not a little space.

Are not the roofs and the lintels wet?

The woven web that was plain to follow,

The small slain lady, the flower-like face,

Can I remember if thou forget?

燕子呵，姊妹，你疾飛的燕子呵，

我求你短小的期間不要歌唱。

簷頭和門楣可不是水濕了？

那篇一看明瞭的紡織物，

那個被殺的小孩，那臉如花似的容貌，

難道我能記憶，如果你遺忘？

(20)

O sister, sister, thy first—begotten!

The hands that cling and the feet that follow.

The voice of the child's blood crying yet,

Who hath remembered me? Who hath forgotten?

Thou hath forgotten, O summer swallow,

But the world shall end when I forget.

姊妹呵，你第一個生育的姊姊呵！

捏緊不放的手，跟隨不離的行腳，

那個小孩的流血至今仍叫道，

誰人記念我？誰人忘掉我？

你把他忘掉了，你暑夏的飛燕呵，

然而等到我遺忘時，天地可要窮盡了。

詩中提及依都勒士那個小孩底哀號，使我們又記起另一個故事了。傳說神們憐憫那個小孩，把他變了一隻斑鳩 (wood pigeon)——我想我們在日本這裏叫做山鳩 (yama ats) 的便是

——又說這隻鳥底淒切的鳴聲就是依都勒士底聲音，至今仍問道，「人人把我遺忘麼？難道無人記念我？」

我不能將斯溫斑這首詩底形式爲什麼博得許多最高深的批評家所稱美讚賞的原因告訴你；這要花費太多時間，或者要乏興趣。你們祇要細味此詩的音樂底揚溢與乎情緒底威力，便知道這是一首很偉大的詩無疑了。讀過此詩之後，你們便可明曉希臘人爲甚原故不喜歡夜鶯底歌聲了。他們覺得夜鶯底歌聲未免太過悲哀，聽見牠的就不祥，然而這又多麼奇怪呵，近代的詩人却將這種觀念轉變了！夜鶯底歌聲，在現代所有歐洲底詩人都覺得是一種狂悅 (ecstasy)，聲音中極悅樂的快感，並不少讓波斯和阿刺伯底詩人也。我們認識夜鶯歌聲中底悲哀，但這在我們聽來却是悅耳的。希臘人就不是如此覺得了——也許他們是對的。可是近代也有一個詩人，與斯溫班同時的，像希臘人一般的見解，很著眼在夜鶯歌聲底悲哀方面——這是安諾德。他所作的許多篇最優美的詩中，有一首題作赫羅美拉的夜鶯詩，云：

Hark! ah, the Nightingale!

The tawny-throated!

Hark! from that moonlit cedar what a burst!

雀鳥在英文詩歌上的地位

(22)

What triumph! hark!—What pain!

聽呵！那隻夜鶯！

那隻黃褐喉的夜鶯！

聽呵！從月光照耀的柏樹裏放出一陣甚樣的歌聲！

甚樣的凱歌聲！聽呵——甚樣的苦痛！

O Wanderer from a Grecian shore,

Still, after many years in distant lands,

Still nourishing in thy bewilder'd brain

That wild, unquench'd, deep-sunken, old-world pain——

Say, will it never heal?

And can this fragrant lawn

And its cool trees and night,

And the sweet tranquil Thames,

And moonshine and the dew,

To thy rack'd heart and brain

Afford no balm?

哦，你來自希臘海濱的漂泊者呵，

許多年後仍然在遠方，

在你那迷亂的腦中滋長

着你那狂野的，不滅的，沉迷的，古代人事的痛傷——

你說罷，你那痛傷是否永不能醫治？

這裏馥郁的青草地，

清涼的樹林，和夜晚，

與乎那道恬靜可愛的太姆士河，

還有露珠和月光，

對於你那毀壞了的頭腦和心腸，

可能有慰安？

雀鳴在英文詩歌上的地位

(24)

Dost thou to—night behold

Here, through the moonlight on his English grass,

The unfriendly palace in the Thracian wild?

Dost thou again peruse

With hot cheeks and sear'd eyes

The too clear web, and thy dumb Sister's shame?

Dost thou once more assay

Thy flight, and feel come over thee,

Poor Fugitive, the feathery charge

Once more, and once more seem to make resort

With love and hate, triumph and agony,

Lone Daulis, and the high Cephissian vale?

Listen, Eugenia——

How thick the bursts come crowding through the leaves!

Again——thou hearest!

Eternal Passion!

Eternal Pain!

今晚，在這裏你可是看見，

透過照耀在這些英國草地的月光

看見在特萊斯的荒野那座不仁的宮殿？

你可是再如從前

兩頰熱熱的，雙眼焦焦的披覽

那篇太瞭然的織物（的文字），和你那啞姊妹的恥辱？

你可是再次試驗

你底奔逃，感得你身上，

你可憐的逃亡者呵，再來一番鳥羽的轉變，

似乎再次與

雀鳥在英文詩歌上的地位

愛情和嫉恨，勝利和苦悶，

孤荒的道理斯和利非蘇士的山谷響應？

你傾聽，妖幾尼亞呵——

從柏樹葉裏放出多麼緊密的歌聲！

再聽——你再聽！

永遠的傷情！

永遠的苦痛！

利非蘇士是阿的加(Attica)那裏一道河名。她們姊妹倆原先是在那裏居住的。你們可見安諾德在這詩裏並沒有切實地依照斯溫班所取材的那個希臘故事抒寫——在這詩裏不是蒲落克妮，而是赫羅美拉想要復仇。斯溫班却取用那個故事的另一傳說，不但在依都勒士已然，並在阿達蘭達(Atalanta)一詩開首那節壯麗的和歌裏也是如此——

When the hounds of spring are on winter's traces,

The mother of months is meadow or plain

Kills the shadows and windy places

With hiss of leaves and ripple of rain;

Aid the brow bright nightingale anon;

Is half assuaged for Ilylus,

For the Thracian ships and the foreign faces,

The tongueless vigil, and all the pain.

當春天底走狗追蹤冬天底轍徑，

歲月之母已在草場和郊原

把陰陬和露風的地方滿填

樹葉底囁嚅和雨淋底漣漣；

而那隻黃褐的，伶俐的，多情的夜鶯

也爲了依都勒士，

爲了特萊士的船隻，和陌生的面貌，

爲了那回斷了舌頭的不安眠得到一半慰解了。

我在這裏無庸將此節詩中關於依都勒士呀，特萊士的船隻呀，或那回斷了舌頭的不安眠

雀鳥在英文詩歌上的地位

(28)

呀這些暗示再爲你們解釋了。但你們要注意斯溫班在此詩取用的是那個希臘故事底另一種敘述。其實任何一種取材的寫法，照前面二人的詩來看，都是十分對的；不過這樣偉大的詩人和希臘文學底研究者既然彼此互異，我們亦無庸來爭斷那一個是最好的了。關於這個，我以爲最妥善的看法是：每個作家對於一個傳說底敘述或觀法，若以那一個是最適宜於他底特殊的天才的，他就應當取用那一個。

(未完)

刑場

一前

是人造的圍牆，
圍着一個廣場，
充作臨時法場，
要斬一個人犯。
是個畸形圓場，
犯人綁在中央，
還有監斬之官，
劊子也立其旁。

一時間嘈雜紛擾。
監刑是這時高官，
生死就繫其手掌，
干涉到四圍聲浪，
摸鬍子腐化洋洋。
劊子是積年老手，
也絕不有點慌張。
刀兒是那樣明亮，
死神似盤旋其上。
死囚是灰白臉龐，
（我想也照例當然，）
他將他頭兒高昂，

似和天神在辯難；
他目光竟是火光，
如炬燎衝出眼眶；
稜稜的肌肉緊漲，
形成了他的強壯；
熱血在迅速循環，
似在白膚內燒燃。
他昂頭不屈地向天問難，
問：

『世界可還要光亮
還是任長自黑暗？』

(29)

刑場

二九

是我的經驗想像：
這多擁擠的鬧場，
待過去二時辰光，
就恢復原來冷淡。
但現在仍在喧嚷，
仍在渴望的緊張，
專等那午時臨降，
做了證人才散場。

我不免驚心四圍探望，
疑心可有人來劫法場，
弄蛇的乞丐一向渺然，
跳樓本來就沒有酒館；
我又疑心到這個人犯，
是個義僕替主人替換；

但看！
監官照例認明了正身，
可知只是這青年好漢！
同時監時的喉嚨響亮，
高高報了等盼的時光，
一切都停了聲響！……

一切都停了聲響，
一齊向監官逼望，
一切是那樣嚴壯，
監官也不免抖顫，
號令已升到喉管，
劊子手刀兒在揚。
犯人更頭兒低放，
似冥想他的家鄉。
熱淚確丟出幾點，

雖他是鐵石心腸。
（我發誓絕不哄你，
雖他曾竭力掩瞞。）
他明白時光短暫，
他作最後的頭昂。
這是他告別塵寰，
悲天憫人的表狀。
但劊子把他頭兒下按，
因為這與他職務有妨。
號令出了監官的口腔，
劊子也就手趁勢一揚。
好好人體之整個，
變成了兩段！
只熱血得了自由，
作最後的掙放！

孫中山和香港醫校

梁式

在這和平，忍耐的沈寂時期，我偶然要把我所僅能搜集得的中國革命史料堆疊起來，像整理國故的，整理一下。第一步是把這些東西來編年，但一動手便知道這是自討苦吃的工
作；其故是記事的人愛用「初」，「其後」，「當時」，「先是」等字樣來替代那應該確定的年月日，如林百克在他的孫逸仙傳記裏所說，「中國人的傳記是不知道外國人的要求的」。我初時很信託吳稚暉先生的中山先生的革命兩基礎裏頭的「先生年系」，因為吳先生愛說故事，精於考據，又不如章太炎先生的「年事太少，與世人相見又晚」；後來細心一看，才發見有些不可靠的地方。吳先生說，孫先生於十二歲（一八七七）「以前曾從美教士克爾習英語」，十三歲赴夏威夷，十六歲回國，尋入廣州博濟學校，十七歲轉學於香港阿賴斯醫院，二十歲畢業香港醫校，「西人記載謂先生以本年（一八八七）方入香港醫校誤也」云云。我以為醫學不是三年可以畢業的，而且入該醫校之先，必須對於英語和自然科學有充分之預備，否則考不進去。孫先生是個農家子，到十三歲離鄉時，「甚至一張地圖都沒有見過」，如果在夏威夷學了三年的英語，在博濟學了一年的醫學，便能夠在三年之間（那時才二十歲）畢了香港

(31)

(32)

醫校的業，這是不能令人相信的，於是我試尋「西人記載」，結果，寧信西人，因為他們記事確不肯隨便亂造！

雅麗氏（即阿賴斯）醫院（現在香港堅道西頭）是香港爵紳華人何啟為紀念他的亡妻英國人 Alice 捐錢建立的。在一八八七年，香港醫校（原名 The Hongkong College of Medicine）成立，和雅麗氏醫院聯合；孫先生就在這年考進去。孫文學說第八章所謂，「聞香港有英文醫校開設，予以其學課較優，」當指此校。到一八九二年，開學後已滿五年，這醫校才有第一期學生兩名畢業，其一即是孫先生。得卒業證書後，他便取得香港政府特許行醫的資格（To style himself "Licentiate in Medicine and Surgery, Hongkong"）離校後在澳門行醫，後雖被阻，然所謂「借醫術為入世之媒」者到此時（二十七歲）才實行開始。吳先生誤解孫文學說第八章的話，因孫先生說，「自乙酉中法戰敗之年（二十歲），始決傾覆清廷創建民國之志」以為他以是年決志，即以是年開始借醫術入世，就斷定他「畢業於香港醫校……在此年也。」

倫敦被難記是孫先生得朋友之助，用英文寫成的。茲據譯本第一頁，他說，「當一千八百八十六年時，予學醫於廣州之英美傳道會，主政者為醫學博士戈爾。次年，聞香港創立醫

科大學，遂決計赴香港肄業。閱五年而畢業，得醫學博士文憑。」又證以孫文學說第八章謂，「予在廣州學醫甫一年，……故投香港學校肄業，」可知沒有錯。吳先生沒有注意這本書。

孫先生自夏夷回鄉後，因毀壞村中神像被迫離鄉，即走往香港，在那裏入香港皇仁書院（即 Queen's College，蘇曼殊叫作皇娘書院的）學了幾年英文（據林百克孫逸仙傳記譯本）。據別一西人記載，他至一八八六年回廣州，得 Dr. Kerr 介紹職業，並因此得到很多醫學知識。大約他在博濟醫院是一面做事一面求學的。乙酉（一八八五）中法戰敗之年，他還在香港學英文，吳先生却沒有記到這一點。吳先生所謂戈爾者大約即是 Dr. Kerr；他是否在一八七七年（孫先生十二歲）以前教過孫先生英語，這我卻無從證實。如果林百克的話不錯，因為他對於「中山的家庭」一章是很細心做的，沒有可靠的幫助是不敢寫的，孫先生生在十二歲以前沒有得到學英語的機會就是學過也識得不多。

可惜有幾種西人記載我還得不到，所識的一個孫先生學醫時的同學現在也死了。

我這幾行「疑年錄」是根據幾種西人的舊書和舊雜誌寫出來的，其中有二兩種完全和孫先生的事無關；書名不舉了，因怕麻煩。我時時覺得中國的舊書，新書，尤其是教科書裏面

所記的年代有很多是不可靠的，雖然「史學在世界各國中惟中國最爲發達」。

一九二八，七，四。廣州。

隨感錄

一六一 革命過了以後

青 見

這裏，總算革命過了。

與這革命以後的現象接觸過幾次的我，看這一切並沒有改變，依舊是與以先一般的，有些兒矇矓。革命到來所給予我的刺激，也只是那一下，那僅僅一些神經的震動；過後：冷了，消了，……

(30)

這是出于意外的。大家所恐懼的濟南事件並沒有重演；却改爲土匪，暴民，……三日三夜的搶掠。槍聲在空中震盪，續續斷斷的刮入耳中，很是驚人。住在——或臨時躲在租界的人們，聽不到槍聲，仍舊逍逍，遙遙的樂着。一切變亂完了之後，便鑽出來，有意或無意的說：華界受的損失不少吧！但是比起「庚子」還差得多呢！那次，……你們總算幸福的。……這一次事故在一般人的眼中，並不怎樣「有勁」——這是天津（？）話。意自明——是真的。因爲雖搶而沒有死人；平定之後，人頭挂的太少。傳說：革命軍殺人是用「鋼刀」來腰

(36)

斬的，在司令部中，沒有示衆。這是最使人失望的！

追隨于軍隊尾後的「標語」，現在已貼遍了。張褚時代的「閻錫山的假面具」，「洪水猛獸的共產黨」，「孟子講道圖」，「……」一類五彩的五色宣傳圖畫，已刷洗一淨，變成了各色紙張，石印黑字的標語。這簡單的「擁護革命領袖」，……紙條，在庸衆的眼中，似乎沒有那花花綠綠的圖畫有引人的魔力。再有：那些「民衆武力」，「不平等條約」，一切名詞，于大衆都是新鮮而曖昧的，有些格格不入！「取消一切苛稅雜稅」是懂的，於是「引頸以待」。及至到了「望眼欲穿」的時候，眼見又派了新的稅吏。其先整理而後再取消吧？——也只好這樣的自慰那失望的心。

軍士確已換樣子了。中山服，青天白日的徽章……是革命軍——武裝同志的證據。但是他們仍要住棧房，旅館；坐電車也不給錢。這是一切軍人的特權？軍人的……，我可不知道了，優點自然也有。那就是：軍民融洽，公平交易；至於以後變或不變，還在不可知之列。

最後，應該說一下我們的民衆。學生因爲現在是暑假，沒有什麼行動；有，也是局部的。將來如何，屆時再說。工商呢？三日搶掠，是於他們有損失的——租界自然是例外。但是三日終於過去了。平靜之後，仍要開門。「懸國旗——青天白日的！」警察通知了他們，

那就懸國旗。此外，一切，一切都于他們有些隔膜，有些茫然！……

懸旗慶賀的事，照例是有的。十六個雙十節，所挂的「五色旗」，懸的時候還會鬧笑話，何況這新的青天白日遍地紅呢！尺寸不對，「白日」的四週有超過十二（或者不足）的白角還不算，有的竟成了花瓣的樣子，挖了心，成了一朵平面的菊花圖案！哈哈！你走在街上會笑出來的。這是民衆還需要訓練，沒有訓練的原因吧？我想，想去原諒牠。然而，我仍是要笑的，要笑的，因為那一切，一切的東西，那一樣不帶着這種滑稽的意味呢？

然而，這裏，總算革命過了！——而我呢？我只有笑。……帶住！

——六，廿五，一九二八，夜。於革命後之天津特別市。

一六二 日報的消息二則

楚 狂

(一)

香港工商日報六月廿一日北京（即今之北平）特訊：
晉軍在京提高對外信用。

(88)

取締宣傳標語 嚴禁羣衆運動

晉軍入京以來，努力對外提高信用，尤注意於學界方面之越軌行動。本日由警備司令張蔭梧，召集中學以上各學校校長，解釋革命之目的，原有一定的軌道，設如假借打倒帝國主義，土豪劣紳貪官污吏名目擾亂秩序，尤應取締，如有散佈此項標語，鼓吹羣衆運動，立予禁止云。

國民革命軍由廣東一直打到北京，費時雖僅一年零十個月，而對於革命的目的，是不該打倒帝國主義，土豪，劣紳，貪官，污吏等，總算時至今日，北伐告終，由張警備司令的警告中。我們纔得了然。張警備司令所謂一定的軌道，雖沒有明白解釋，我們總該曉得從「尤應取締」方面來反證現在的革命時代還有應該實行擁護帝國主義，土豪劣紳貪官污吏等，以提高對外信用。

「羣衆運動」，向爲共產暴徒所指使，帝國主義者早就表示過不滿意中國有這麼一回事了，前經孫馨帥，吳玉帥及段執政明令禁止在案，我們的張警備司令是革過命的，策略自然懂得更多，爲要提高對外信用，是應「嚴禁」，自不待言。——阿Q的時代確是沒有死去。

(二)

上海新聞報六月十八日本埠新聞：

盧騷懺悔錄文字淫褻

福州路四百四十三號門牌，美的書店，近來發行張競生所譯之情化雜誌「盧騷懺悔錄」一書，文字淫褻，前日被老閘捕房包探王程應與一百六十二號西探查悉，認為攸關風化，稟請臨時法院簽出搜查單，於下午四時許前往抄出前項書籍七十七本，一併帶入捕房，候呈送法院給諭沒收云云。

死了的盧騷，來到中國還繼續走着 he 生前的厄運，據云前被某留美大學生鑒定他「一無足取」，今懺悔錄的文字又發生淫褻的問題。嗚呼，盧騷之不及太戈爾也。

我有一位姓章名警秋單字獨的朋友，在法國的時候，似乎譯過一部盧騷懺悔錄，後來賣給商務書館，去年此時我見過牠的校對過的初板本，不過，到現在還未見出版。不知是否商務老板亦要發覺內容的文字「淫褻」怕被法院「給諭沒收」而不敢發行。

章君的譯本是照原文譯出來的，說「鷄姦」的地方，當然沒有留心把牠刪掉，在外國人熱心替我們維持風化的上海，確乎有點危險。

我們的張競生博士是編性史，出第三種水的專家，他的譯本是否根據法國 J. J. Rousseau

的 *Les Confessions* 或獨出心裁的增刪一部份，我沒有見過他的譯本，祇好留做一個疑問。

十七年，六月廿五。於潮汕。

一六三 我想做官的原因

家 械

我想做官，近來想得更利害。假使你問我何以有這個念頭，那真所謂其來有自！簡明一點可分爲先天的及後天的兩種原因。

不用說，想做官是黃帝子孫的特性。而我們姓王的，更所謂是門閥世家，所以我逃不出祖先給我的遺傳性。

姑且不必窮追太古上古我們姓王的做官熱，更不必說晉時姓王的做大官，威風不可於現在的所謂「黨國要人」，只須翻開我們最近的家譜，第一頁就載着南宋時一個節度使的事蹟——也許是個軍閥，顧念其過去已久，不必冠以「打倒」二字——以後是代有偉人——其中難免有貪官污吏，土豪劣紳，不過，那時海禁未開，帝國主義的走狗也許沒有——近代則高祖曾做過芝麻大的官，曾祖却只會念書種田，但我難保他不想，姑算他是遺傳學上所謂的「隱性」吧！祖父曾應過鄉試，雖未中，其目的，也不過言而已矣！父親習過政治，做過官，退而會爲紳

士。雖然在這「無紳不劣」的年頭，「紳」既與「劣」發生了關係，那末「打倒」又是逃不
了的附帶！

然而「前車可鑒」，我總可以息念了吧？實際上却不可能！想做官有如吸鴉片，愈有人
吃官司，自己吸得愈有趣——所以關於鴉片，現在明達的政府，簡直實行公賣，倒也罷了！。

以上是說遺傳性不能不使我想做官，然而後天的影響更大！

假使你一提及「官」，真使我每個細胞起不可形容的興奮。我在不高興的時候，一想到
將來或許有做官的希望，說也奇怪，會立刻解頤！因為「官」與「發財」的關係，真像「紳」
與「劣」一樣的有難解的瓜葛。發財！誰不想！發財的梯階！誰不想登！

在這個年頭，官是比從前是多了不少，老實說，官愈多，發財的機會也愈多，所以我想
做官的熱誠到近來更利害！

哼！別胡說！現在的官是廉潔的，是清官！話雖如此，但做官的不能不打「官話」，唱
「官腔」「官調」，做「官樣文章」。實際上怎樣，只須大家張開眼睛看——否則，不會使我
這樣的狂熱了！

七，八，夜，時旅滬。

櫻花集

衣萍著
每冊實價六角

櫻花？櫻花？諸君看見過櫻花沒有？

衣萍先生說：「我愛櫻花，因為她不及桃花之豔。而有桃

花之麗；沒有梅花之香，而有梅花之清。」

看見過桃花的，看見過梅花的，請來看衣萍先生的……

櫻花集。

上海五馬路棋盤街口 北新書局發行

通 信

覆朝霞書店的馬先生

凌霄先生，

來書辭意懇切，要我爲你們將出的朝霞半月刊撰稿，我實在不能夠回答你。

現在書店及刊物開得出得這樣的多，而與這些書店刊物有關的人，又多半是我所曾經遇到或認識過的無以爲生的讀書人。革命失敗了，他們不得已就只好來以智識爲資本而求換得點日用的麪包。但是社會那有這般雅量，能容許你們這些文不像膽錄生武不像救火兵的青年們來吃飯？所以我想勸勸你們，若有能力的，就該直接的出去和那些擄取壓迫我們的官僚軍閥去拚一個你死我活；若沒有能力的，也該學學乖巧，如創造社的諸先生們之所爲，不問手段，不問曲直，應該先去弄牠媽的五六萬塊錢在手頭，然後再來開書店，印雜誌，請律師，叫叫無產階級吓，普列塔吓，惡伏快變吓等新名詞。

若這兩者都辦不到，那麼只好沒落，只好死亡，只好落伍，還要出什麼雜誌，開什麼書

(43)

店呢？

(44)

有上舉的兩種能力，所以是已經落伍了，已經沒落了，就快死亡了。人之將善，我就想以這一點以生命換來的經驗貢獻給諸君，請諸君及早回頭，或者直接的去行動，或者想法子去學乖取巧，或者竟就回到自己出生的鄉下去埋頭讀牠幾年書以代替死亡，這是愚見所及的上中下三策，言盡於此，用不用由你們，至於辱你們謾稿的事情，我實在不敢答應，到了現在我也真的做不出什麼東西來了。敬祝諸君的進步。

達夫上
七月十二日